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國際生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8 年 4 月 24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30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2 月 24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4 月 28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國際學生就讀本校本院研究所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國際生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，由本院經費或募款經費支應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(一) 經學士、碩士或博士班國際生入學管道錄取，並就讀本院當學年度學士、碩士或博士班之優秀人才。

(二) 國際生就讀本院學士、碩士或博士班修滿一學期之在學之優秀人才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及獎勵期間由本院成立國際生獎學金審查小組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 3 至 5 位委員組成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優秀人才之挑選由各系、所、學程提出推薦名單及申請名額，提交本院申請，經本院審查小組決議後統一公告。

第六條 審查內容包含：

一、新生

(一) 近三年國際生招生情況。

(二) 系所提供外籍生學習資源及環境。(如：全英文課程數/學分、輔導機制等)

(三) 系所外籍畢業生及學生表現。

(四) 被推薦學生之學經歷及未來潛力。

(五) 系所學程/指導教授獎學金配合款，學士班可免。

(六) 其他相關佐證及資料。

二、在校生

(一) 成績單。

(二) 推薦信(主管或指導教授)。

(三) 系所學程或指導教授獎學金配合款，學士班可免。

(四) 其他相關佐證及資料。

第七條 獎勵金額及名額，視各年度本院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。

第八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，獎勵期間每學年應繳交研究進度成果之書面報告及成績單，並於相關發表及畢業論文上註明獲得本獎學金挹注。

第九條 依本要點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，有以下情形者，則依規定辦理：

(一) 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之不實情事，經錄取後發現者，即刻撤銷錄取資格，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，除依法追還外，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，惟因特殊原因不能於當年度入學者，申請資格得保留一學年；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三) 獎勵期間辦理轉所、休學者、退學者，即終止獎勵資格。

(四)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符合本校規範者，中止獎勵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